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82號

原告 楊永昌

楊素貞

被告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謝銘鴻

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37條規定：「（第1項）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第2項）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立法理由揭明：「共同訴訟實質上為數訴之合併，端為訴訟經濟及防止裁判分歧而設，以節省費用、勞力及時間……。」

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

01 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
02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
03 件。」、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
04 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5 （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
06 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
07 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
08 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
09 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
10 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
11 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
12 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
13 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4 者。」

15 三、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1項）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
16 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
17 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
18 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
19 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第2項）地方行政法院適用
20 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
21 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
22 等行政法院。（第3項）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
23 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
24 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
25 政法院。」、同法第230條規定：「（第1項）前條第2項之
26 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行政法院適用
27 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
28 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追加之新訴或反
29 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第2項）前項
30 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
31 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同法第237條之

01 6：「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
02 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
03 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
04 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可知，立法者為避免當事人所提訴
05 訟，因一部踐行通常訴訟程序或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一部
06 踐行簡易訴訟程序或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致拆解為兩種訴
07 訟程序或繫屬在不同審級法院，故規定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
08 回，致「訴之全部」由通常成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或由高等
09 成為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由上往下變更）時，始可改依簡易
10 訴訟程序審理或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因訴之變更或追
11 加，致「訴之全部或一部」由簡易成為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或
12 由地方成為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由下往上變更）時，均應改
13 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或改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俾同時兼顧
14 訴訟經濟及當事人審級利益；本於同理，因訴之合併（包括
15 數人依行政訴訟法第37條規定一同起被訴之共同訴訟，即訴
16 之主觀合併），致「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
17 轄時，則均應依通常程序審理或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方能
18 平衡兼顧訴訟經濟及當事人審級利益。

19 四、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
20 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
21 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22 五、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
23 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
24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25 六、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撤銷被告112年10月30
26 日第00-00000000號處分書（認定楊永昌未申請核准即駕駛
27 車輛經營汽車運輸業，裁處經營者楊永昌罰鍰10萬元及吊扣
28 駕駛執照4個月）及其訴願決定、被告同日第00-00000000號
29 處分書（認定楊永昌未申請核准即駕駛車輛經營汽車運輸
30 業，裁處車主楊素貞吊扣車輛牌照4個月）及其訴願決定；
31 因前二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法律上利益，係出於事實上

01 及法律上之同一原因，符合行政訴訟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
02 定，故原告得提起共同訴訟，而為訴之主觀合併；又二者均
03 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情形，應適用通常訴訟程
04 序，惟前者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
05 原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後者則非行政訴訟
06 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
07 一審管轄法院，而屬合併提起屬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及高等行
08 政法院管轄事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全部由高等行政法院管
09 轄。另被告機關所在地位在「臺北市」，故本件訴訟應由本
1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爰將本件移送至本院高等行
11 政訴訟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

14 法官 林禎瑩

15 法官 葉峻石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彭宏達